

102 年 9 月司法院公報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選輯

一、102 年度判字第 473 號

- (1)我國行政訴訟係採取職權調查原則(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及第 133 條規定參照)，其具體內涵包括事實審法院有促使案件成熟，亦即使案件達於可為實體裁判程度之義務，以確定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確保向行政法院尋求權利保護者能得到有效之權利保護。
- (2)在撤銷訴訟，行政機關如就行政處分要件事實之主要事證已予調查認定(行政機關不得怠為事實調查)，事實審法院原則上應依職權(包含行使闡明權促使兩造當事人主張事實及提出證據)查明為裁判基礎之事實關係，以作成實體裁判，不得不確定事實，僅指出行政機關調查事實有如何缺失，而撤銷行政處分，要求行政機關自行查明事實(即「不為本案決定之撤銷行政處分」)，否則未盡職權調查義務，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不當。

